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合资公司转为全资子公司暨全资子公司减资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本着对董事会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合资公司转为全资子公司暨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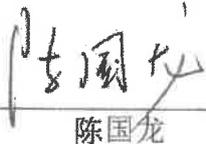
公司将合资公司 NVWA 转为全资子公司，并将 NVWA 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减至 255 万美元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合资公司转为全资子公司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陈国龙

姜贺统

席超

2021年0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合资公司转为全资子公司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陈国龙



娄贺统

席超

2021年0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合资公司转为全资子公司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陈国龙

娄贺统



席超

2021年01月11日